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鄭郁雯

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謝委員易佑、胡委員燈山、陳委員金華、王委員再諒、王委員佳庸、謝委員明道、陳委員獻章、林委員江和、吳委員勝宏、吳委員 月、陳委員世聰、石委員子堅、李委員中瑞、古委員秀美、陳委員惠美、黃委員建詔、林委員展加、沈委員聖瀚、何委員明憲、鄭委員淑薰、李委員世明、賴委員姿瑜、周委員清銓、楊委員筆村、陳委員祭霖、李委員順良、林委員貞君、沈委員昌明、張委員雅貞、許委員斐琇、陳委員筱涵

請假：郭委員樹崑、朱委員家鋒、芮委員家俊

列席人員：謝副總幹事振益、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第四組莊課長惠民、第四組江課員珮瑜、第四組許課員玄宗、第四組柯課員靜如、第四組鄭課員郁雯、陳組員宗成、林組員綉桃、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一、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致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選委會副總幹事、第一組許組長、第四組楊組長、第四組業務同仁，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一同參與今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監察工作，謹此致上敬意與謝意。這次增聘 34 位委員中，僅有 6 位委員曾參與選舉監察經驗，其餘 28 位均是第 1 次參與

選舉監察工作，監察小組委員職司公投監察事務，在法規上有別於以往選舉監察，且全國性公投之單獨辦理又是首次，選務相對單純，除選舉票監印、最重要就是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的監察工作。

希望大家協助共同完成這次公投選舉監察工作，再次感謝。現在接著進行下面議程。

二、介紹監察小組委員、與會選舉委員會專任組室主管人員

三、謝副總幹事振益致詞：5 位常任及新增聘 34 位，監察小組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撥空參加本次會議，各位均是地方士紳，是地方人士一時之選，僅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歡迎各位加入監察行列，希望這次公投選舉各位委員能多給予協助，今天因市議會總質詢，本會方進呈主任委員與姜淋煌副總幹事未能與會，特別請本人向各位致意，稍後會請兩位組長向各位說明本次公投工作注意事項，再次感謝各位協助。

四、本會組織述：如書面會議資料。

五、工作報告：

(一)選務：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投票日為 12 月 18 日(星期六)。有關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四案，為第 17-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為第 17 案(重啟核四)為白色、第 18

案(萊豬案)淺黃色、第 19 案(公投綁大選) 淺粉紅色、第 20 案(珍愛藻礁)金黃色。每個投開票所設置四個票匱，公投票以一案一票匱分別投入各票匱。

2、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 37 區 649 里，共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各區投票所數如附表【P9】

## (二)監察：

1、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 5 位小組委員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 34 位小組委員合計 39 名共同執行公投選舉監察工作。(增聘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

名單如【P10--P11】

2、支領費用

(1)監察小組委員每月兼職交通費新臺幣 6,000 元

(2)投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津貼新臺幣 2,350 元

3、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監察工作請參閱【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P12】，請小組委員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到場監察。執行職務時請佩戴識別證，並隨時與本會及責任區區公所保持聯繫，於須執行監察工作之當日【含前 1 日】請儘量將手機開機以利本會或區公所聯繫。

本市 37 區區公所聯繫資料如附表【P16】

4、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丸三餐廳(臺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206 號)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參加對象：本市監察小組委員(包括常任及增聘)及業務

有關人員。(研習會通知、程序表等將另行函文通知)

5、公投票監印:

-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印製起訖期間：  
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開始製版印製，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公投票印製裝箱為止。
- (2)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且須晝夜 24 小時輪班駐守。如附監印選票輪值表【P13-P14】
- (3)本市各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依本會規劃梯次時間，在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下至印刷廠將公投票運回各區公所指定場所存放。如附公投票運載梯次表【P15】

6、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任務必須蒐證時，因為小組委員無司法調查權，必須聯繫警察單位協助與支援，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請務必與本會業務（第四）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本市警察局、各分局聯絡電話如附表）【P17-P2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一、四組聯絡資料

總機:06-2982100	辦公室電話
副總幹事:謝振益(專任)	06-2991261
第一組組長:許慈倫(選務)	06-2991251
第四組組長:楊明澤(監察)	06-2991252
第四組監察業務承辦人:林綉桃	06-298247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1	110年6月19日至 110年7月18日、 110年1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1. 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 3 個月 2. 轉發聘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四組
2	110年11月2日 (星期二)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1. 分配責任區 2.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110年11月11日 (星期四)	監察實務研習會	1. 依中選會函示：本會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以本市防疫規定規劃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 2. 110年11月17日前將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成果函報中選會(需敘明辦理方式並附具研習會照片或其他相關辦理資料等)。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110年12月10日至 12月14日前	監印公投票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公投票由本會印製。 2. 印製公投票時監察小組委員需到場監印。	依排定輪班時間
5	110年12月15日 (星期三)	各區公所點算公投票並載運至各指定場所	本市各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依本會規劃梯次時間，在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下至印刷廠將公投票運回各區公所指定場所存放。	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
6	110年12月18日 (星期六)	投票日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林召集人補充報告：

- 1、簡略說明：投開票所設置、候選人資格審查、印製選票皆屬第一組業務，另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皆屬第四組業務。
- 2、執行職務時務必配戴識別證，並與區公所保持聯繫，各位委員責任區討論通過，會函送地方檢察署、區公所、警察局各分局等機關。
- 3、請各位委員務必參加 11 月 11 日監察實務研習會。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 1、有關公投票印製部分，110 年 12 月 10 日先製版輸出，因公投票有不同顏色，故於不同機台上印製，一張大紙可印 12 張公投票，印製完進行裁切及點算，按照每一區的數量進行裝箱，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印刷廠帶回公投票，故請委員陪同區公所同仁押送選舉票回區公所保管。
- 2、為印製公投選票安全，進出印刷廠需進行搜身，24 小時皆有警察人員及消防隊員駐守。

楊組長明澤補充報告：

- 1、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為印刷公投票時間，每天分為三班，分別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3 點(日班)、下午 3 點至晚上 9 點(晚班)、晚上 9 點至翌日 9 點(夜班)，值夜班者必須在印刷廠過夜。
- 2、11 月 11 日監察實務研習會位於丸三餐廳，台 17 線 176.3 公里之位置。
- 3、公投票印刷地點位於宏羽實業社，台 17 線 162.8 公里之位置。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計 3,072 名，(如附名冊)，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提案二：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後壁區更正為謝委員易佑、柳營區更正為沈委員聖瀚、東山區更正為許委員斐琇、關廟區更正為張委員雅貞，其餘照案通過。

七、意見交換：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